

專案質詢

8-1-14-1025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30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林委員鴻池，針對實施怠速停車時間過長之汽機車應熄火相關規定，為期 3 個月的勸導及宣導期即將屆滿，自 6 月 1 日起，如車輛停車超過 3 分鐘未熄火將開罰。為維護空氣品質、節能減碳，此法雖立意良好，但未經妥善宣導，民眾普遍不清楚相關規定與實施日程，若於六月逕行開罰，恐與後座乘客繫安全帶制度上路之初一樣，造成民怨與不便。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，並定期蒐集輿情，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節省油料浪費，提升環境空氣品質進而維護民眾健康，訂定車輛停車怠速管理辦法，推動停車怠速熄火。該法立意良善，民眾多能理解，但執行面需考量是否可能反而造成擾民。
- 二、該法於今年三月開始實施，機動車輛於公私立停車場、道路（不包含高速公路、快速公路及快速道路）及其他供機動車輛停放、接駁、轉運之場所，停車怠速等候逾 3 分鐘者，應關閉引擎熄火。
- 三、然三個月宣導期即將到期，自六月一日起，違反者機車處罰 1,500 元、小型車 3,000 元及大型車 5,000 元，且經要求改善而未改善者，可按次處罰，其按次處罰金額得依第 1 次處罰金額逐次遞增。
- 四、但民眾普遍對於即將開始施行的新法認知不足，若直接開罰，恐未先收其利，反先滋生民怨。爰此，本席建議執行初期仍以勸導取代開罰，並定期蒐集輿情和分析實際執行的狀況，作為該政策之檢討及修正基礎。